

云环议字〔2018〕11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261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云南省委：

首先感谢民革云南省委对我省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工矿区周边耕地污染土壤治理与风险控制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主办。经认真研究并综合会办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情况

（一）成立了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5月3日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80号），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

府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为副组长、省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厅、农业厅等 23 个部门为成员的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监督检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积极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十条》要求，立足云南实际，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 35 个委办厅局及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 2 月 14 日由省政府印发实施。

（三）组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土十条》要求及国家统一部署，我厅联合国土、农业部门组织实施了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90% 土壤样品和 70% 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预计 5 月底完成全部土壤样品采集，6 月底完成样品制备，7 月底完成分析测试。

（四）配合省人民政府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与我省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并明确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按照国家要求，我厅配合省政府将国家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分解到州（市）人民政府，并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与各州市政府主要领导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工

作目标与任务。

（五）印发《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为统筹做好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土十条》要求，我厅编制完成《云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印发各地实施。规划以贯彻落实“土十条”要求和完成我省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任务为目标，通过规划明确“十三五”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分解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

（六）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严格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审查程序和实施监管，坚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按季度调度工作。加快推进 2016 年、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印发《关于加强环境治理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以及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7〕6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7〕97号）等通知，规范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中央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二、提案建议采纳情况

（一）关于“把工矿区周边耕地土壤作为全省土壤污染详查的重点”的建议已采纳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和计生委、粮食局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方案中已明确了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方案，其中，

土壤重点污染源周边影响区（含土壤问题突出区域）点位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结果中符合纳入产业集聚、问题突出区域和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周围农用地点位，以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联合上报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农用地点位。

（二）关于“加快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进程”的建议已采纳

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起步较晚，《土壤污染防治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我厅已于 2017 年着手开始《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前期准备工作，并已报请省人大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入 2018-2022 年立法规划。

（三）关于“尽快编制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建议已采纳

按照《土十条》要求，我厅牵头编制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由省政府印发实施。

逐步加强全省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目前，全省已有 3 个州市环境保护局设立的土壤环境管理科。没有土壤环境管理独立机构的州市环保局也已明确专人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16 年以来，结合土壤详查、环保局长培训等方式，已针对全省各州（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业务培训近 30 次。深入推进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4〕1643号）及《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号）要求，我省共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1433个，涵盖了耕地、林草地及可能受污染的重点区域等，基本实现了全省各县（市、区）全覆盖，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及其变化。

（四）关于“强化对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工作的科技支撑”的建议已采纳

省科技厅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研发及集成创新，加强土壤污染预警、风险管控及治理与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协同配合推动应用示范，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提供科技支撑。

一是加快土壤污染特征研究及配套修复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集成应用示范，推动废弃工业用地、矿区及其毗邻农田土壤的污染防控和恢复。支持开展了“泚江流域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形成可应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与安全利用的配套技术。支持开展了“超微细磷尾矿生物法制备土壤调理剂研发”项目，积极研制以超细微磷尾矿、磷石膏、活性炭等为代表的土壤调理剂并开展应用示范，改善土壤结构，调节土壤pH值，推动土壤的可持续利用。

二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协同配合推动应用示范，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提供科技支撑。2017年8月，云南省

科技厅印发了《2017 年度重点推介科技成果》，重点推介了“土壤复合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调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该成果利用植物提取技术、植物阻隔技术和植物固定技术，在云锡集团古山尾矿库复垦土地及阳宗海锦业集团渣场开展了土地植物修复技术示范。

（五）关于“采取优惠政策扶持污染土壤修复产业发展壮大”的建议已采纳

《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第 35 项工作任务已明确要求，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涵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二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重点地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建立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农用地实现安全

利用。

四是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静 0871-6414196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